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5.10.31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0.31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5.1 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5.1 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24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6.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3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 2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9.23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9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0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3.0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5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6.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由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或甄試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學分）。

（三）完成碩士論文。

三、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入學學年度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開設課程表修課，在修業期限內修畢本系**三十**個（含）以上選修學分。若大學(或同等學力)為非本系相關科系畢業者，指導教授得依實際研究需要，要求其補修大學部相關科目；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

（二）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已以 9 學分為限。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三）相關的外系、外校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可，最高得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教授洽談，經該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五、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口試，並由校

內外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審查及口試。其他相關考核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名稱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七、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論文考試者，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八、附則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